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25. 呈請書的送達

除非是由公司本身提交,否則每份呈請書均須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(如有的話)向公司送達,如無註冊辦事處,則須在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(如可查明的話)向公司送達,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交在該處的公司的任何成員、高級人員或受僱人;如在該處未能尋獲任何該等成員、高級人員或受僱人,則送達方式是將呈請書的文本留在該註冊辦事處或該主要營業地點,或將呈請書的文本送達法院所指示的公司成員、高級人員或受僱人;如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,呈請書亦須送達獲委任以結束公司事務的清盤人(如有的話)。 (見表格 5 及 6)